

2020 年度
永城市人民法院部门决算

二〇二一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永城市人民法院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永城市人民法院 2021 年收入总计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说明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永城市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二) 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申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三)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案件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

二、机构设置

永城市法院内设 20 个职能部门。包含：办公室、政治处、研究室、监察室、审管办、技术科、法警队、刑庭、少年庭、行政庭、审监庭、立案一庭、立案二庭、民一庭、民二庭、民三庭、执行局、执一庭、执二庭、执三庭、派出法庭 7 个：高庄法庭、芒山法庭、鄆城法庭、新桥法庭、马桥法庭、蒋口法庭。院属单位 0 个。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永城市法院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

纳入本部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其中二级预算单位 0 个。

具体是：永城市法院本级。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永城市法院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075.3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	5075.3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	二、外交支出	15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	三、国防支出	16	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
五、事业收入	4	0	五、教育支出	17	0
六、经营收入		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0		18	
八、其他收入	6	0		19	
	7		20	
	8			21	
本年收入合计	9	5075.37	本年支出合计	22	5075.3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10	0	结余分配	23	

年初结转和结余	11	0	年末结转和结余	24	0
	12			25	
总计	13	5075.37	总计	26	5075.3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永城市法院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075.37	5075.37	0	0	0	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075.37	5075.37	0	0	0	0	
20405	法院	5075.37	5075.37	0	0	0	0	
2040501	行政运行	5075.37	5075.37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永城
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075.37	5075.37	0	0	0	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075.37	5075.37	0	0	0	0
20405	法院	5075.37	5075.37	0	0	0	0
2040501	行政运行	5075.37	5075.37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 万元

部门: 永城市人民法院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075.3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5075.37	5075.37	0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	二、外交支出	16	0	0	0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	三、国防支出	17	0	0	0	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8	0	0	0	0
	5		五、教育支出	19	0	0	0	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20	0	0	0	0
	7		21				
	8			22				
本年收入合计	9	5075.37	本年支出合计	2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	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5075.37	5075.37	0	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	0		2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	0		2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3	0		27				
总计	14	5075.37	总计	28	5075.37	5075.37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永城
市人民法
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5075.37	5075.37	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075.37	5075.37	0
20405	法院	5075.37	5075.37	0
2040501	行政运行	5075.37	5075.37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永城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27.9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06.66	310	资本性支出	343.75
30101	基本工资	924.38	30201	办公费	165.27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
30102	津贴补贴	626.30	30202	印刷费	80.1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59.08
30103	奖金	51.80	30203	咨询费	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128.27
30106	伙食补助费	53.56	30204	手续费	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
30107	绩效工资	0	30205	水费	15.68	31006	大型修缮	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110.47	30206	电费	65.88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	30207	邮电费	139.83	31008	物资储备	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8.68	30208	取暖费	0	31009	土地补偿	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1.06	31010	安置补助	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76	30211	差旅费	177.71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
30113	住房公积金	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31012	拆迁补偿	0
30114	医疗费	0	30213	维修（护）费	231.78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	30214	租赁费	75.23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7.03	30215	会议费	1.31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
30301	离休费	11.12	30216	培训费	17.6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

30302	退休费	0	30217	公务招待费	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
30303	退职（役）费	0	30218	专用材料费	207.07	312	对企业补助	0
30304	抚恤金	21.24	30224	被装购置费	294.93	31201	资本金注入	0
30305	生活补助	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
30306	救济费	1.02	30226	劳务费	589.83	31204	费用补贴	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8.91	31205	利息补贴	0
30308	助学金	0	30228	工会经费	4.26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
30309	奖励金	35.40	30229	福利费	0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费	180.03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0
30399	对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支出	28.2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55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	399	其他支出	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 出	501.53	39906	赠与	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 出	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 治组织补贴	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	39999	其他支出	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			
人员经费合计		1924.97	公用经费合计				3150.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永城市人民
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56.43	0	156.43	56.40	100.03	0	156.43	0	156.43	56.40	100.03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永城市人民法
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5075.37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105.16 万元，增长 27.84%。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办理案件数量、难度有所增加，需要相应的财力支持。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入合计 5075.3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075.37 万元，占 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支出合计 5075.3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075.37 万元，占 1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5075.37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105.16 万元，增长 27.84%。主要原因是办理案件数量、难度有所增加，需要相应的财力支持。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075.37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105.16 万元，增长 27.84%。办理案件数量、难度有所增加，需要相应的财力支持。

（二）结构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075.3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5075.37 万元，占 100%。

（三）具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624.63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75.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7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工资福利支出增加，办理案件数量、难度有所增加，需要相应的财力支持。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4624.63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75.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7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工资福利支出增加，办理案件数量、难度有所增加，需要相应的财力支持。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075.3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924.9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奖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救济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离休费、抚恤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3150.4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被装购置费、

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56.43万元，支出决算为156.4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2020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0%，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156.4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占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0%，占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年初预算为156.43万元，支出决算为156.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56.4万元，购置车辆3台，其中广汽传祺车3辆。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100.3 万元。主要用于车辆维修，保养，通行。2020 年期末，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3 辆。

3. 公务接待费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2020 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2020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20 年度总绩效目标符合国家、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省宏观政策、行政政策一致；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及重点相结合，确定预算项目合理、有效且紧密相连。主要任务是依法办理应由我院受理的各项民事、刑事案件，努力让群众在每一件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依法受理各类案件，保障各项工作正常运转。年度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为：正常保障部门整体运转，高质量、高效率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绩效指标设定分别为：工作目标管理、预算和财务管理、绩效管理、重点工作完成、履职目标实现、履职效益、满意度等相应指标。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对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专户资金安排的所有项目支出，全面开展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动态监控跟踪管理。明确我院是绩效运行监控的主体，加强监督，及时汇总、调整。以绩效目标执行情况为重点，对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进行分析，做出及时调整，对全年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预计，并对年度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进行分析以及制定改进措施。

（三）以单位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一、提高认识、突出重点。

提高对预算绩效管理的认识，充分理解财政绩效体系，注重关联性，更加科学合理的确定部门绩效目标和评价目标。

二、强化管理，规范行为。

加强预算项目事前、事中、事后管控，做到事前有评估、事中有监控、事后有评价，强化管理责任制，明确实施部门和负责人主体责任。

三、科学监控，注重实效。

建立科学合理的监管机制，即重“绩”，更重“效”。注重监控的全面性和客观性，对预设指标之外的项目效果同样纳入监控范围。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部门2020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初预算为 3150.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5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0 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 33 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3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

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